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0034841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黃偉哲